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半导体专场集体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2 年度半导体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武兵先生
独立董事：李玉周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
董事、财务负责人：刘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至 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 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newwaymask.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 2.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4.2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 9.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正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8 元/股）的 85%（即 8.48 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8.48 元/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247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94 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47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5,250,476 股变更为 85,236,22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85,250,476 元减少为 85,236,229 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戴昕
4、联系电话：025-84913568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247 股和作废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6,985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征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2）。
4、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7、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47 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247 股。
2、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6,985 股不得归属。综上，公司本次拟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6,985 股。
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出现应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事项，因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即 9.94 元/股。若在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则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41,615.18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在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则本次用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也将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85,236,229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632	-14,247	238,3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997,844		84,997,844
股份总数	85,250,476	-14,247	85,236,229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247 股和作废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6,985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现长鸿生物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JQLT1X1
2、单位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
5、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6、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9,887,428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0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31,277,33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46.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7%。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4,705,46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33,973,385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9.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1,000,000	否	是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36	0.12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79,887,428	34.05	130,227,335	131,227,335	46.90	15.97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14,818,034	13.97	102,696,050	102,696,050	89.44	12.50	0	0	0	0
合计	394,705,462	48.02	232,973,385	233,973,385	59.28	28.4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5,406,05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95,300.00 万元；未来 6 个月至 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5,814,1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1.6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4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菲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15:00 至 17:00 在“欧菲光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办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欧菲光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高效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欧菲光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欧菲光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黄丽辉先生，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亮先生，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付小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朱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杉先生，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
3、参与方式：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根据提示授权登录，即可参与交流。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说明会活动页面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布，投资者可于活动页面发布后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或微信扫描以上二维码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问询所涉文件事项需向多方征实，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 2023 年 5 月 5 日、8 日、9 日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2.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